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普法宣传专项资金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连益怀

联系电话：2308029

填报日期：2020年7月10日

**关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的自评报告**

近年来，梅州普法工作立足梅州山区实际，在充分发挥传统普法宣传优势的基础上，创新打造普法发展新空间，充分利用有限的财政经费，最大限度抓好全民普法学习宣传工作，扎实推进“七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一、基本情况**

2019年，根据《一级预算单位授权支付用款计划汇总表》市级财政部门全年拨付梅州市司法局普法专项经费共计23.75万元。

全年，我局本着“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有的放矢、注重实效”的专项资金使用思路，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利用好、发挥好这笔款项的作用。全年，该普法专项经费主要支出于：普法宣传手册和宣传栏印刷、普法影视和宣传广告制作、宪法主题公园制作、宪法宣传周印刷品和场地布置、普法微信公众号运营、会议场地租赁以及差旅费、2020年报刊杂志征订等正常必要开销合计支出共23.75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局高度重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工作，严格按相关财务制度遵守执行。全年市级财政普法专项资金帐目清楚，收支分明，绩效自评等级为一级，自评分数为**97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2019年，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上级普法办的工作部署，坚持德治与法治相融合，普法和依法治理相促进，认真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积极为建国70周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加强组织领导机构，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上新轨道

根据机构改革重新调整了普法领导小组成员，分别由市委和市人大、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和副组长，50个行政执法部门为成员，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10月份，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为组长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机构，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上新轨道。

2、紧抓宪法学习主线，营造法治政府建设新氛围

我市扎实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一是每年定期举办各类领导干部法治培训班和法制讲座。今年，根据梅州市“双百”活动组委会《关于做好2019 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暨南粤法治报告会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诚邀广东省司法厅执法协调监督处副处长曾洁同志到我市作《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简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解读》；二是积极推动宪法法律法规的学习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重点普法”群体，特别是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三是组织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学法考试。**运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全市近12万人参考。其中：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185个单位处级（含）以下国家工作人员17250人，实际参考16087人，参考率92.9%，考试及格率97.9%, 优秀率96.6%。**同时，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人员参加政策法规应知应会专题学考。提升了全系统干部政策法规知识水平，以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四是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述法等活动。近年来，全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年度述法比例实现了100%覆盖。

全面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活动。在宪法宣传周紧扣“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题扎实开展宪法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网络等活动。**运用“梅州普法”微信公众号举办“宪法走进万家，法治和谐天下”的法律知识有奖问答；运用各地政府和普法微信公众号、无线梅州、梅州市人民政府及各单位网站宣传宪法法律。**

12月4日，组织全市各县（市、区）普法领导小组270多个成员单位，**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法律宣传咨询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工作人员为干部群众解答相应的法律问题，引导干部群众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自觉性。**活动现场共派发宪法读本、禁毒、扫黑除恶、法律援助等各类普法宣传资料30万余份，接受法律咨询800多人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积极参与广东省首届法治文化节活动。广泛动员机关、学校、单位、企业以“法治引领和谐律动”为主题，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 周年、宪法学习宣传实施、“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实践活动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中心工作开展法治文化创作，展示法治宣传的整体成效。**全市各级各单位创作并报送5类型法治文化作品共46件。**

3、把握“创文”有利契机，彰显法治政府建设新气象

扎实开展重点时间节点的普法宣传。**举办“3•8”妇女节普法宣传活动，开展“‘你好新时代’——巾帼展风采 法治我践行”主题活动；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对“信用让消费更放心”的消费年主题进行了解读，为群众老百姓营造和谐、安全的消费环境；举办“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等的宣传教育；开展主题为“尚德守法 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食品安全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市民食品安全意识。

广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编印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册》，以原创漫画形式提示11各涉黑涉恶犯罪的手段、特点，引导干部群众正确判别什么是黑势力，鼓励干部群众主动举报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动员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氛围和震慑力。

扎实开展法治创建活动。积极推动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融合新农村建设和法治扶贫助力精准脱贫等模式。在500人以上企业，开展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命名工作，推进企业法治文化建设，促进企业依法治企。至年底， 2193个村（社区）获评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8个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17个企业获评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扎实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着力打造具有梅州特色的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场馆。**在马鞍山公园与梅江区共建了“宪法主题公园”。**目前，全市已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园50多个，法治文化广场1200多个。认真做好剑英公园“法纪长廊”宣传内容的更新工作。

运用新媒体加强法治宣传。充分运用“梅州普法”微信公众号、户外LED屏、楼宇视频、车载视频，以及融媒体向社会群众弘扬宪法精神，普及法律常识，传播法治理念。

4、健全普法工作机制，构建法治政府建设新格局

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组建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等人员组成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团，对分别代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以及县、镇一级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职业技术学校、市烟草专卖局、梅县区雁洋镇、五华县华城镇、大埔县、丰顺县等7个评议单位进行普法工作实地考评。并在2019年梅州市普法领导小组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上现场点评其工作情况。除市职校评为“良好”外，其他单位均达“优秀”等次。

组织领导干部参与旁听庭审案件。在市直及各县（市、区）首次推行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学法用法机制。市普法领导小组成员100多人旁听了黄国平贪污受贿案的庭审，“零距离”接受普法警示教育。

创建“劳动者港湾公共法律服务延伸工作室”。按照“服务民生、促进法治、全面覆盖、因地制宜”的原则，与建行梅州市分行将公共法律服务与金融服务创新有机结合，为前来建设银行办事的群众提供便捷的公益法律服务。通过双方互助协作，推动梅州建设银行系统在法治文化建设上新水平、在落实“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上有新作为、在构建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上有新贡献，在企业自身法治化建设上达新高度。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诚然，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普法工作中仍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普法工作开展不平衡。**少数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认识不到位，对重大普法活动和重点普法工作参与、过问较少。**二是“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实不够到位。**一些部门存在“重执法轻普法”“重处罚轻教育”现象，个别单位仍然存在知法犯法、徇私枉法的现象。**三是法治宣传创新不够。**一些单位习惯于照搬照抄，把现行法律法规文本发给普法对象，没有运用群众语言进行通俗化改造，群众看不懂、记不住。四是普法投入不足。一些法治宣传教育的实体平台建设没有落实，或者是处于较低的建设水平，不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文化的需求，等等。

**三、改进意见**

下来，我市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七五”普法规划迎检和“八五”普法规划实施阶段持续发力，争优创先，在重点关键处下功夫，在提质增效处下功夫，积极主动护航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努力把梅州建设成为全省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一）进一步树立法治思维。**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全市上下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四个服从”、“两个坚决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切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以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为新起点，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培育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督促各地各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普法工作，扎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加强完善党委、政府、人大、政协与普法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制度、检查督导制度、评估考核制度，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圆满完成，并为“八五”普法规划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三）进一步压实普法责任。**将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梅州建设考评、综治考评、市依法行政考评、“七五”普法检查验收，纳入国家机关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等目标管理。坚持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推动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全履盖。

**（四）进一步建设法治文化。**坚持因地制宜，强化市、县共建，加快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建设，拓宽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电子荧屏、新媒体和公共场所的法治宣传阵地，全面传播法治文化。

梅州市司法局

2020年7月10日